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1号

联系电话：0578-2098741

乙方：杭州凤凰筑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凤凰网浙江频道）

地址：杭州市开元路108号6楼

联系电话：0571-85357555

鉴于凤凰作为国家外宣媒体，肩负着面向全球“努力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共形象”的使命。凤凰网浙江频道作为凤凰全媒体联动的先行试点平台，联合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开展宣传合作，以凤凰的视角梳理传播丽水的工作亮点，其中包含党建引领、政策发布、产业经济、百姓民生、文化旅游、美丽乡村等内容。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在凤凰网及其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提供的网络舆情监测、网络宣传推广、网络舆情应急协调和网络舆论引导等有关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主题展播。



凤凰网浙江频道发布丽水市相关稿件内容，每次稿件发布后上传至丽水专题，稿件更新当天在**凤凰新闻客户端-浙江频道/凤凰新闻客户端-A类城市（杭州、温州）频道/凤凰新闻客户端-B类城市（绍兴、嘉兴、舟山、丽水、台州、衢州、湖州、金华）信息流/凤凰网浙江首页“凤眼观浙”文字链展示位**展出，用户点击该篇标题即可进入专题。专题稿件内容主要由甲方负责采集，报送凤凰团队审核，通过后由凤凰团队更新至推荐位和专题页面（为防范版权风险，所有稿件必须来源于甲方自采内容或凤凰网白名单稿源媒体）。

宣传展示位置	频次
凤凰新闻客户端-浙江信息流	100 篇
凤凰新闻客户端-A类城市（杭州、温州）信息流	100 篇
凤凰新闻客户端-B类城市（绍兴、嘉兴、舟山、丽水、台州、衢州、湖州、金华）信息流	100 篇
凤凰网浙江首页“凤眼观浙”文字链展示位	100 篇

宣传展示位置示意：



凤凰网浙江首页“凤眼观浙”文字链展示位

二、舆论引导工作。

乙方协助甲方在凤凰网及其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提供的网络舆情监测、网络宣传推广、网络舆情应急协调和网络舆论

引导等有关服务，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三、策划对接与新闻宣传工作。

全年应甲方要求参加 8—10 次新闻活动、新闻发布会，并刊发稿件。策划“看见秀山丽水”国际分享活动、丽水机场通航宣传活动，联系对接省级平台，开展宣传资源引流工作，协助开展国际传播工作。

四、重大主题活动策划。

乙方配合甲方需求，为甲方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提供创意策划。

五、费用及付款。

1. 合作费用一年共计 40 万元（如有其他需求，费用另行支付），合作周期为：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杭州凤凰筑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账号：331066090018800007402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4. 甲方因项目需求，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一、二、三条之外的服务内容，如直播拍摄和推流、外采、活动执行等，执行费用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另行结算（凤凰网风直播按成本价 9000 元/场结算）。

六、合同修改与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民法典》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若乙方违约，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支付甲方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甲方由于乙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不可抗力除外，如政府行为、政策变动、社会异常事件等）；若甲方违约，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乙方因甲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肆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5日

吴丽

乙方：杭州凤凰筑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凤凰网浙江频道）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